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44号

当事人：芜湖果竿百货店（个人独资）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DE4122U）

投资人：王祥慧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新利商厦88号3楼8101室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一案，经调查：

2024年10月15日，本机关接到安徽省芜湖市文化和旅游局《案件线索移送书》（（芜）文移字〔2024〕Y-20002号），称你单位使用虚假地址申请的《营业执照》和伪造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巧赢图书官方旗舰店”，并销售图书的行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将线索证据移送至本机关。

同日，执法人员在拼多多平台搜索“巧赢图书官方旗舰店”发现该店铺系你单位注册，并已下架所有商品。经审批，对你单位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4年10月16日9时40分，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投资人家中进行检查，未发现有助于网络销售的图书。下午你单位投资人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称其在半年前通过淘宝店铺办理了芜湖果竿百货店（个人独资）的《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核验证照真伪，并用该证照的图片在拼多多平台注册了“巧赢图书官方旗舰店”，通过转卖和代销的方式进行图书售卖活动，目前已无存书，并下架了所有商品。你单位投资人核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芜湖果竿百货店（个人独资）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与你单位信息一致。

2024年10月18日，你单位投资人第二次到本机关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供了店铺开业以来的网络销售记录，共10册，实收金额179.43元。

2024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在拼多多平台搜索“巧赢图书官方旗舰店”发现该店铺已不存在。

综上所述，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认定违法经营额179.43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案件线索移送书》（（芜）文移字〔2024〕Y-20002号）（证明案件来源、管辖权归属、违法事实）；

- 2.证据图片3张（证明违法事实、平台店铺已关闭）；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家中计算机等物品为非专用工具、设备）；
- 4.调查询问笔录2份、出示执法证照片2张（证明办案人员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当事人承认其违法的事实）；
- 5.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王祥慧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 6.拼多多商家后台数据1份3页（证明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规定。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新闻出版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1规定：依据《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的，其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是“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本机关查明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法经营额为179.43元的行为，适用上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4年11月1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44号），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签收。截止2024年11月10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179.43元，并处罚款3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中原银行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